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YUAN FOODS GROUP CO., LTD.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iv)條所作公告

本公告乃由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iv)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周先生」）。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6年7月28日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對聯交所上市公司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力高」）及其兩名執行董事唐承勇先生（「唐先生」）及黃燕雯女士（「黃女士」）採取的紀律行動。

聯交所發現，就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期間的若干資金流向及交易，力高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13.13、13.15、14.34、14A.34、14A.35、14A.36及14A.46條，而唐先生及黃女士則違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B(2)條。力高、唐先生及黃女士承認彼等各自的違規事項，並接受制裁。

周先生一直擔任力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免生疑問，周先生並非該紀律行動的對象，且該聲明並無對周先生作出任何違規裁定，亦無對其施加任何制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誠如力高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周先生因其他個人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力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自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

於知悉該聲明後，本公司已就其中所述事宜向周先生查詢。經考慮該聲明、上述查詢結果及周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的往績紀錄，並計及：(i)周先生並非該紀律行動的對象，且該聲明中並無對其作出任何不利裁斷；及(ii)該聲明所載事宜僅涉及力高的事務，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營產生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該聲明並不影響周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治年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南陽市
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曹治年先生、楊瑞華女士、高曠先生及秦牧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